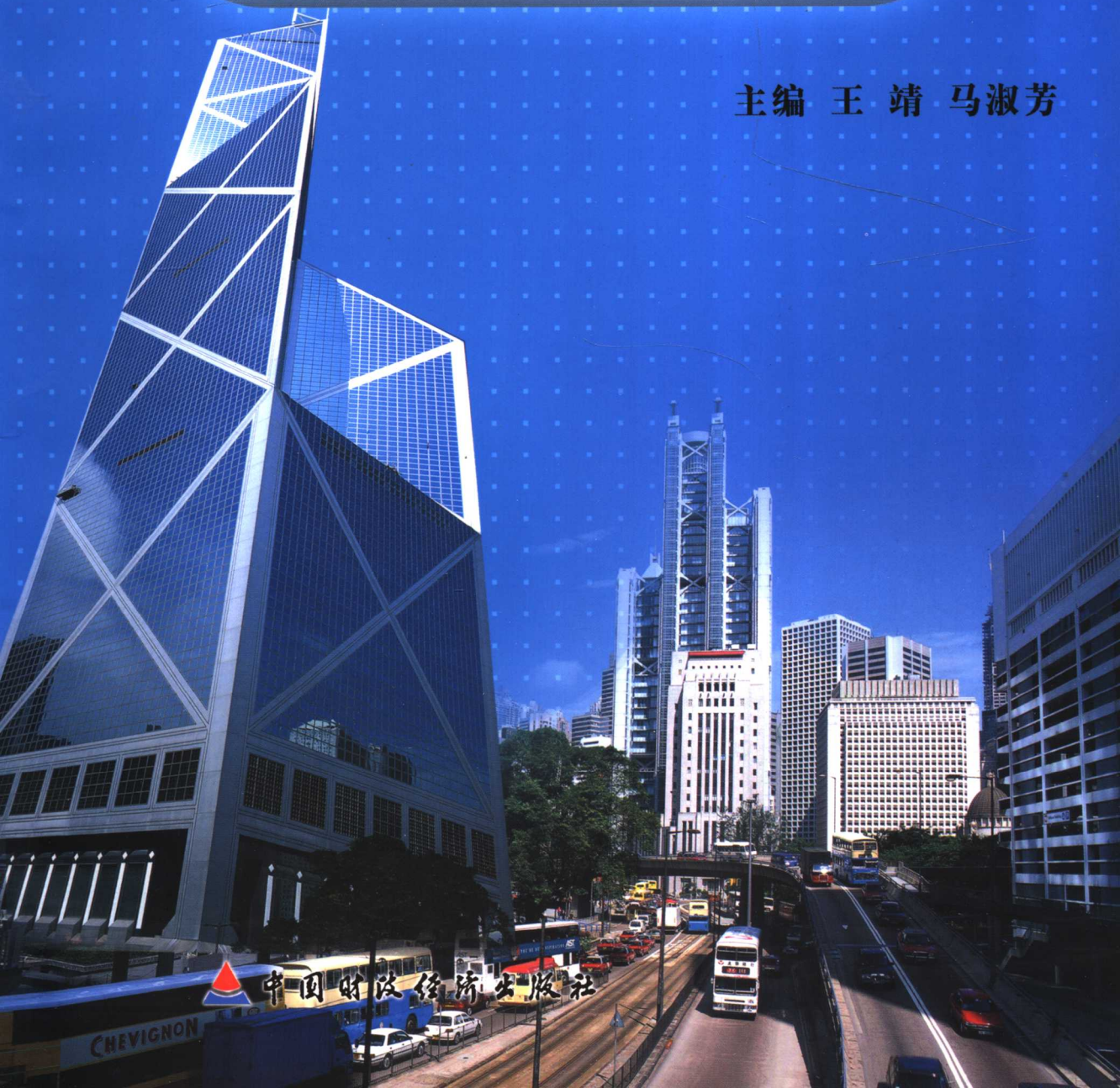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课教学用书

经济法基础

主编 王靖 马淑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CHEVIGNON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课教学用书

经 济 法 基 础

主编 王 靖 马淑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王靖, 马淑芳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7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基础课教学用书

ISBN 7-5005-9078-4

I. 经… II. ①王…②马…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284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慧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5 印张 293 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7.00 元

ISBN 7-5005-9078-4/D·028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教材的正版图书封底上贴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分社”防伪标识。根据标识上提供的查询网站、查询电话和查询短信, 输入揭开防伪标识后显示的产品数字编号, 即可查询本书是否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 010—88190654。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适应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满足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用书。该系列教材涵盖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所需的公共课(包括文化基础课、思想政治课)、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金融与证券、国际贸易、旅游饭店与管理等专业主干课程,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这些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该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提出的“以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为指导思想,结合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培养目标而编写的,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批准立项,并由专家审定,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出版。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应用性人才的需求出发,在内容的构建上结合专业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要来确定教材的知识点、技能点和素质要求点,并注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以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各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需要。在此,我们真诚的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2005年4月

前言

成熟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其运行机制不仅是竞争性经济，而且是规范有序的经济。在这种法治化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还是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或是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市场准入和交易规则的制度或实施，市场交易的维护与监管等，都必须有法可依，依法操作。因此，我们不仅要培养学生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及技能，而且要培养学生掌握有关经济法知识，并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处理、解决经济活动中的有关经济法律问题，从而达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本教材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财经管理类高职高专的教学大纲及其特点而编写的。为此，本教材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本书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有较大的创新。本书从内容上打破了各家学派对其体系、内容上的理论划分。以精练、实用、够用为目的。第二，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本位，突出实践性教学。本教材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和实例、实训的衔接，使学生不仅能懂法、守法，更主要能培养学生如何用法。第三，能反映最新立法和最新的司法解释，反映经济法教学研究的新成果。力求使本教材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

本书由王靖、马淑芳担任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王靖编写第1章、第2章、第3章、第4章、第5章，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马淑芳编写第6章、第8章、第10章，青海大学财经学院马玉敏编写第7章、第11章，青海大学财经学院马淑红编写第9章。全书由王靖负责修改、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报刊书籍资料，在此谨向这些作者深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王靖

2005年11月26日于无锡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公司	(2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4)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31)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2)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3)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3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7)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37)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事务执行与第三人的关系	(39)
第四节 入伙与退伙	(42)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55)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7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81)
第七节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84)
第六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89)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5)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00)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商标法	(110)
第三节 专利法	(116)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27)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130)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13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38)
第九章 会计法	(14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47)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49)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5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2)
第十章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15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65)

第十一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17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7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180)
主要参考书目	(18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学习目标

让学生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要素，以及经济法律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通过对本章基本概念及理论的学习，更好地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专业理论和知识。

[案例先导]

张某和李某是大学同学，2005年“十·一”国庆长假期间，张某回家探亲，而李某留校打工。张某便把笔记本电脑交李某保管，李某同意替张某保管电脑，但提出在这保管的七天中，他可以无偿使用电脑，张某爽快答应。后因李某有一天早上外出忘记锁宿舍门，晚上回来后发现电脑被偷。虽报案却一直未果。张某提出让李某赔偿，李某称：我们之间无任何法律关系，只因是同学，我才给你保管电脑的，况且电脑是在学校丢失，你应该找学校赔偿。

请问：

1. 张某、李某之间是否存在经济法律关系？假如有，其主体、客体和内容是什么？
2. 电脑丢失的责任谁应承担？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一词早在 1755 年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自然法典》中就明确提出了这一概念。1842 年,法国另一空想主义者德萨米所著《公有法典》中不但两次使用“经济法”这一词,而且还提出了与现行经济法相类似的工业法、农业法等一系列部门经济法。虽然如此,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还是比较缓慢,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如德国等都采用经济立法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具有代表性的是 1906 年德国学者雷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名称,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的开端。另外,美国在 30 年代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时任总统罗斯福为了摆脱危机,加紧推行所谓“新政”,搞了一系列的“社会立法”,全面干预社会经济,帮助垄断资本家摆脱经济危机,从而加速了经济立法。日本自明治维新后,制定了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现行上万件法规中,大部分是与经济有关的条文。50 年代后期,日本进入了经济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经济立法也得到了加速发展,到 1979 年日本出版了《六法全书》,其中经济法单独列为一篇,共 11 类,225 个经济法规。总之,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发展,标志着国家权力对经济生活开始实行直接的干预,以达到振兴本国经济的目的。

在我国,现代经济法的产生较晚,主要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

我国从建国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由于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所以经济法的形成速度比较缓慢。但是政府从宏观调控、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等需要出发,也制定和颁布了不少经济法律、法规,诸如《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矿业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商业企业管理登记试行办法》、《商标管理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森林保护条例》,等等。这些经济法规、法令的颁布和施行,虽为我国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但终因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使经济法律、法规流于形式。因此,将这个时期称之为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

第二阶段:中国经济法的发展时期

这个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79 年到 1992 年。这个阶段,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国家经济模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逐步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森林法(试行)》、《个人所得税法》、《标准化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试行)》、《经济合同法》,等等。十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达六百多件。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

管理、计划、财政、金融、价格、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科技、邮电、服务等各个方面。这个阶段的经济立法总体而言,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要求而产生的,其特点一是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二是国家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手段;三是法律、法规庞杂,作为经济法核心的重要法律缺位。第二阶段是1993年至今,这是中国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时期。1993年以来,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国务院制定了《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科技进步法》等;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颁布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运营、评估、考核、监督等一系列法规;在财政税收方面,颁布了《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1994年围绕税制改革,修改了《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在金融方面,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此外,还制定和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担保法》、《劳动法》、《价格法》、《证券法》、《合同法》等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从而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我国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法律驿站 1-1】

法的渊源就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是从法的制定和认可的具体来源上来看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二、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经济法指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此可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说来主要包括: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公司、合伙、独资企业等)、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等。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例:产业调节、计划、土地管理、金融证券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

系。如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共同之处,就是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但由于它们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不同,又各有特殊性。经济法与民法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以对社会经济的宏观调控为出发点,而后者是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具体来说,两者的区别可概括为:

(1)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管理关系,而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家经济的整体利益,而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3) 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的主体是平等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要体现主体平等的一面,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行政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至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更是行政法所不可及的。另外,行政法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也是不同的,它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而经济法则采用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以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

【法律驿站 1-2】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要弄清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

种,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受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首先,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它反映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但从根本上必须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因此,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其次,法律关系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某一社会关系只有被法律规范调整,并通过当事人的意志和行为相互建立起权利义务关系,才能构成法律关系。因此,朋友关系、同事关系就不是法律关系。再次,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法律关系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约。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指的是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既有联系,也有明显区别。经济关系属于物质关系,是生产关系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领域的具体体现。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便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是一定领域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双重主体的身份。那么,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如何取得主体的资格呢?目前哪些“人”能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1.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

所谓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社会组织和个人只有符合法定条件,依照法定程序或由法定机关授权、认可,才能取得主体资格,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的主体范围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目前经济法的主体范围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农业部等;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经济法主体最为重要的一类。它是指依法成立的,以

营利为目的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在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此类为个人主体。他们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法律驿站 1-3】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

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缺一不可。

1. 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

这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最普遍、最主要的一种,指的是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并能为人们所控制和利用的物质。它不同于物理学上所称的“物”。物可以分为: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物与禁止、限制流通物,种类物与特定物,可分物与不可分物,动产与不动产等。

2. 经济行为

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如运输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就是运送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指人们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又称精神财富。如学术论文、著作、文艺作品、创造发明、商标等。它们可以成为著作权、商标权、发明权、专利权等法律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本身不具有物质财富的内容,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如:专利可转化为专利产品,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当承担的经济义务。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概括起来主要有: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和行政权力性。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言,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

(2) 所有权。指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一种最完整的物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所有权的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权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3) 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4) 经营管理权。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

(5)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6) 知识产权。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权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特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具有以下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依照法定范围做出一定行为(如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或不做出一定行为(如国家机关不能滥用经济职权),以满足权利主体实现其权利的目的。

(2) 当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社会经济活动是在连续不断的运动中进行的,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是不断地产生、变更和终止的。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调整,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企业依照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买卖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就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使合同双方之间形成了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化。主体变更既可以是数目的增加或减少,也可以是原来主体的改变;客体变更既可以是范围的变动,也可以是性质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变了,相应的经济权利和义务也就随之改变了。

3.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失。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绝对终止,如已经全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种是相对终止,或者是将权利义务转到另一主体,或是部分履行了义务。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两个条件:

1. 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为前提

如果在某一经济领域,国家没有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律、法规,则这一经济领域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更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 要有法律事实的出现

一般说来,经济法律规范并不能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只有当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出现时,才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它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有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就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但是有时也需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相结合才能产生、变更和终止法律关系。我们将这种情况称为法律事实构成。以保险赔偿法律关系为例,首先要有投保方和保险方签订保险合同的法律事实存在;其次要有保险合同规定的引起保险财产损毁的法律事实出现,如自然灾害的发生,才能引起投保方与保险方之间的具体保险赔偿权利义务的形成。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1) 事件,即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等,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2) 行为,即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或者说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类。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如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指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行为。它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因而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由经济法规定,在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定经济义务时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国家用以保护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方法,也是体现经济法的强制力,使之得以一体通行的重要保障。

经济法律责任具备法律责任的一般特征,但它又有区别于其他法律责任的特征,表现在:

1. 经济法律责任的综合统一性

从经济法律责任的内部构成来看,经济法律责任不是某种单一的法律责任,它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综合,是三种责任有机结合构成的统一体。经济法律责任的综合统一性,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多样性所决定的。对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不可能只凭借某种单一的调整方法来完成;同样,法定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多样性,又决定了对不同的违法者或同一违法者的不同违法行为,不可能仅让其承担某种单一的法律责任,因为这既不利于对社会经济关系的保护,又无助于对违法者的惩戒,这就在客观上要求经济法律责任必须是综合统一的。

2. 经济法律责任的双重处罚性

经济法律责任的双重处罚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在“两罚”规定上。所谓两罚,是指对违法的法人,既可以对其予以经济制裁又可以同时对法人组织中的直接责任者予以民事、行政乃至刑事制裁。另一方面,表现在经济法规中的“并处”规定上,即对同一违法主体,可以同时适用数种制裁措施。双重处罚性体现了经济法律责任的公正性与严格性,对于制裁经济违法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追究经济法律责任主体的多元性

追究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具有单一性的特点,即只能由国家的司法机关来追究。与之不同的是,追究经济法律责任的机关是综合的,这是由经济法律责任的综合统一性特点所决定的。按照经济法的规定,有权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并实施法律制裁的机关主要有司法机关、国家经济行政机关(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国家经济监督机关)、仲裁机构,他们都有权运用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违法主体予以相应的法律制裁,都有权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所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方式,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